

通典

〔唐〕杜佑撰
一

〔唐〕杜佑撰

通典

校點本

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一九	三	一
四〇	一八	二
職官	選舉	食貨

中華書局

責任編輯：王文錦

通 典

(全五冊)

〔唐〕杜佑撰

王文錦 王永興 劉俊文 點校
徐庭雲 謝方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橋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 · 180 1/4 印張 · 7 插頁 · 3218 千字

1988年12月第1版 1992年6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數 3501—5500冊

定價：130.75元

ISBN 7-101-00258-7/K·117

進通典表

臣佑言臣聞太上立德不可庶幾其次立功道行
當代其次立言見志後學由是往昔邈相祖述將
施有政用之邦家臣本以門資叨登官序仕非遊
藝才不逮徒懷自強頗翫墳籍雖復歷叨幸
或職州縣躬竊惜光陰未嘗輟廢夫孝經尚書詩
禮易傳皆父子君臣之要道十倫五教之宏綱如日
月之下臨天地之大德百王是式終古攸遵然率多
紀年存法制愚管窺測豈達精深輒肆荒唐試
爲遺文每念稽學冀採政經略觀歷代衆賢高論

書影二 日本古典研究會影印日本宮內廳書陵局所藏北宋本通典(二)

通典卷第二	食貨二	田制下	水利田	屯田
北齊給校田今仍依魏朝舊年十月晉令轉授成丁而授丁老而退不 歸賣其父宣帝天保八年議使與定陽縣田之人謂之職遷於幽州寬 鄉以與之魏朝舊制以官田與民耕者不納租武成帝河清 三年詔每歲春月各使鄉土早晚課人農桑自春及秋男子十五以上 皆營農桑孟夏布田秋麥種麥月種麥十五以上皆營農桑孟冬耕 麥聽家教之儀方定縣畧之制是人有以力無牛或有牛無人力者須 令相使皆得納種使地無遺利人無遺手又令男子率以十八受田輸 租調二十充之六十免力役六十免田稅租調京城四圍諸方之外三 十里內者公田受公田者三縣代應人從事官一品以下逮于員林武 貴各有差其外畿郡華人官第一品以下員林武貴以上各有差職事 及百姓請墾田者名為永業田永業田受田者親王止三百人嗣王二百人 第二品嗣王以下及諸王三百五十人正三品以上及皇宗百七十品以上				

書影三
傳增湘以南宋紹興刊本校明嘉靖無刊記本通典

通典卷第一

唐京兆杜佑君卿纂

佑少嘗讀書而性且蒙忽不達術數之藝不好章句之學所纂通典實采群言徵諸人事將施行政夫理道之先在乎行教化教化之本在乎足衣食易稱聚人曰財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管子曰倉廩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天子曰既富而教斯之謂也夫行教化在乎設職官設職官在乎審官和審官在乎精選舉制禮以端其俗立樂以和其心此先哲王政治之大方也故職官設然後興禮樂焉教化廢然後用刑罰焉列州郡碑分領焉暨邊防過戎狄焉是以食貨為

書影四 清乾隆十二年武英殿刊通典

通典卷第一

唐 京兆杜佑 卿纂

佑少嘗讀書而性且蒙固不達術數之藝不好章句之學所纂通典實采羣言徵諸人事將施有政夫理道之先在乎行教化教化之本在乎足衣食易稱聚人曰財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管子曰倉粟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夫子曰既富而教斯之謂矣夫行教化在乎設職官設職官在乎審官才審官才在乎精選舉制禮以端其俗立樂以和其心此先哲王致治之大方也故職官設然後興禮樂焉教化隳然後用刑罰焉列州郡

點校前言

手寫 通典二百卷，唐杜佑編撰。杜佑字君卿（公元七三四——八二二年），京兆萬年人。出身於高門望族，青年時代以門蔭入仕，歷任京官、外官，做到嶺南、淮南節度史，德宗、順宗、憲宗三朝宰相，多年掌管財政。他是唐代中期的重要政治家、理財家和史學家。

杜佑一生，從縣丞做到宰相，熟悉政治上的得失，尤其長期判度支，掌管錢穀鹽鐵，了解財政上的利弊。他的豐富的政治閱歷，對完成通典一書大有助益。杜佑勤奮嗜學，「雖位將相，手不釋卷，質明視事，接對賓客，夜則燈下讀書，孜孜不怠」。唐憲宗說他「博聞強學，知歷代沿革之要」（舊唐書本傳）。杜佑嗜學有異於書生，他是以政治家眼光讀書的，「不好章句之學」（通典自序），而「以富國安人之術爲己任」（舊唐書本傳）。他的通典就是在經邦致用的思想指引下編纂的。

杜佑編纂通典，實受劉秩政典的啓發。開元末期，史學家劉知幾之子劉秩，採經史百家之言，分門別類，撰成政典三十五卷，大爲時人贊賞。杜佑對此書詳加揣摩，深受啓迪，猶以爲條目未盡，遂決定擴充改寫。代宗大曆年間，杜佑做淮南節度使從事時，卽已着手

編纂，經三十餘年，至德宗貞元十七年（公元八〇一年），他本人任淮南節度使時，才大功告成，名曰通典，獻給了朝廷。他在進通典表中說：「自頃纂修，年涉三紀。」可知他爲編纂此書，傾注了半生的心力。

通典全書共二百卷，分爲九門：食貨十二卷，選舉六卷，職官二十二卷，禮一百卷，樂七卷，兵十五卷，刑法八卷，州郡十四卷，邊防十六卷。每門中又分列若干題目，每題之下即按朝代順序記述。這九門的排列次序，反映了杜佑的政治觀點。他在通典自序中說，「治道之平在乎行教化，行教化之本在乎足衣食」。他認爲倉廩實、衣食足而後教化可行。又接着說，「行教化在乎設官職，設官職在乎審官才，審官才在乎精選舉，制禮以端其俗，定樂以和其心」。「故職官設而後興禮樂焉，教化隳然後用刑罰焉，列州郡俾分領焉，置邊防遏戎狄焉」。從九門的排列和杜佑的說明中，可以清楚地看出他的編纂用意：國家的經濟措施、選舉制度、政府機構三者至關重要，所以食貨、選舉、職官置於前；禮樂是維護統治的軟手段，兵刑是維護統治的硬手段，不可或缺，所以居於中；而全國的行政區劃以及四方鄰國，又都關繫國家的穩定和安全，所以州郡、邊防殿於後。杜佑將全書九個門類結成一個完整的體系，而把經濟、選才兩門放在首要位置，這是他的卓識。

通典各門的體裁是從紀傳體史書中的「志」發展而成的。紀傳體史書的志，本有它的

局限性：「苟不追敘前代，則原委不明，追敘太多，則繁複取厭。況各史非皆有志，有志之史，其篇目亦互相出入，遇有闕遺，見所滯矣，於是乎有統括史志之必要。」（梁啓超中國歷史研究法）通典的出現，便彌補了史志的局限當代、原委不明的缺陷。它能讓讀者看清典章制度的來龍去脈、歷史沿革。這種新體裁很有影響，此後鄭樵的通志略、馬端臨的文獻通考，都是承用這種體裁而加以推廣擴充的。

還應該指出的是：杜佑對紀傳體史書志的門類，都經過甄別選擇，並不全部襲用。不僅五行、釋老在通典中沒有地位，就連天文、律曆也因為與政治的直接關係不大，同樣摒而不錄。我們從通典對史志門類的取捨，也不難窺見杜佑的編纂意圖。

通典記載典章制度，往往援引前人具有參考價值的議論。杜佑本人也每在篇首冠以序言，篇中遇有需要進一步解釋或申明已見的地方，特標出「說曰」、「議曰」、「評曰」。通典卷四二有這樣一條注：「凡義有經典文字其理深奧者，則於其後說之以發明，皆云『說曰』，凡義有先儒各執其理，並有通據而未明者，則議之，皆云『議曰』，凡先儒各執其義，所引據理有優劣者，則評之，皆云『評曰』。他皆同此。」這條注是條凡例，作者明確規定和揭示了自已全書發表言論的不同情況。這些序、說、議、評，都是探討杜佑思想的重要資料。

通典包容的史料相當豐富。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稱其「博取五經羣史及漢魏六朝人文

集奏疏之有裨得失者，每事以類相從，凡歷代沿革，悉爲記載，詳而不煩，簡而有要，原原本本，皆爲有用之實學，非徒資記問者可比。考唐以前之掌故者，茲編其淵海矣」。杜佑當時所見到的書籍，有不少今已亡佚，幸虧經通典引述，許多資料才得以保存。例如最不爲人矚目的禮典，其中就保留了大量三國六朝人的文章。這些文字，是研究三國六朝社會的重要史料。清人嚴可均纂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一書時，其三國六朝文中，很多篇章或片段就是從通典禮典中輯錄的。

通典對待史料，不是簡單的彙錄，而大都經過精心的剪裁編纂。以禘祫二禮爲例，因遭秦火，禮文殘闕，自西漢以來，就沒有完整的記載。杜佑根據經記及古注的零碎材料，參照崔靈恩的三禮義宗，重新編寫，雖不無可議之處，畢竟使讀者對這兩種早期天子諸侯最隆重的宗廟祭禮，獲得了比較完整的印象。再如，杜佑在禮典中將唐代官書開元禮一百五十卷，用以類相從、禮異加注的方式，縮編爲三十五卷。又如刑法典三，以一卷篇幅節錄了唐代重要法典唐律疏議的主要內容。許多地方都顯示了杜佑出色的提要鉤玄、刪繁就簡的能力。

通典記述典章制度歷史沿革的時限是：上自唐虞三代，下迄天寶之末，必要時也上溯軒轅，下探肅代。雖是各代兼顧，總的說來，還是對於唐代有所側重。這個略古詳今的原

則，是由杜佑在進通典表中提出的「將施有政，用乂邦家」這一著述宗旨決定的。

通典的體例，一般是以某項事物爲題，然後按時代順序記述其制度沿革、有關的史事和議論。而兵典的敘例則有異於是。兵典是每一題或數題之前，先摘引孫子十三篇中的用兵理論，再取歷史戰例加以印證，標題差不多都是戰術方面的，如「以逸待勢」、「聲東擊西」、「攻其必救」之類，而於古今兵制，涉及較少。儘管兵典的體例與全書不盡相符，屬於變例，不過與杜佑經邦致用的著述方針並不抵牾。

通典這部有創造性的巨著一經問世，就「大傳於時，禮樂刑政之源，千載如指諸掌，大爲士君子所稱」（舊唐書本傳）。我們認爲，通典之所以受到當時和後世的重視，大致可以歸結爲六點：宗旨明確，體系完整，體裁更新，議論切實，資料豐富，編排得當。

通典是我國歷史上第一部典章制度通史，在舊史書中佔有重要地位。杜佑以一人之力完成這部巨著，實在是一項卓越的貢獻。由於書大，涉及面廣，個人學力精力畢竟有限，自然也難免有這樣那樣的缺漏和失誤。四庫提要已經舉出一些例子。其實尚不止此，比如禮典中的失誤，清末經學家孫詒讓在周禮正義中多有駁正，僅於春官疏中就指出了十三處。州郡典各州郡四至八到的方位、里數以及距兩京的里數，與實際情況每有不合，難盡憑信。書中的議論也有頗成問題者，如卷一六四刑法二中，對於梁武帝用法優借朝士、急

於庶人，有這樣一條評論：「議曰：按法用刑，誠難差異。然酌於人情，通於物理，衣冠之與黎蒸，如草木之有秀茂。若戮一士族，雖或無冤，如摧茂林，薙翹秀；或覩其疹瘁，則多傷憫之懷，使人離心，皆如崩角。若戮一匹庶，縱或小屈，如斬叢撥，蹂荒蕪，未覺其彫殘，乃鮮嗟嘆之議。」杜佑竟視殺戮無辜小民如刈草菅然，應該說，這種階級偏見已經達到荒謬的地步了。

此外，我們在點校中還發現數百處編撰上的失誤失實的地方，已在校勘記裏分別指出，這裏就不舉例了。還有更多的地方是因明清人擅改舊文而致誤者，這類不能算在杜佑頭上的錯誤，我們都據古本一一校正了。

以上只是我個人的一些看法。下面簡單談談我們校理此書的一些情況。

一九七八年，中華書局領導將通典禮典一百卷的點校任務交给了我。一九八〇年，又約王永興、劉俊文、徐庭雲、謝方四位先生承擔或參加其他各典的點校工作，並讓我負責全書的整理工作。

我們見到的通典版本共有八種。一、北宋本：這是前幾年日本古典研究會據日本宮內廳書陵局藏本影印的。缺了二十三卷，用朝鮮寫本補配了二十卷。二、傅增湘校本：傅氏曾得南宋紹興刊本，取明嘉靖無刊記本對校，用朱筆校在明本上，現存北京圖書館。傅氏

所得南宋本，也不是足本，今下落不明。三、宋刻元遞修本：殘本，現存北京圖書館。四、明人抄宋本：抄得潦草，缺文也多。現存北京圖書館。以上四本屬於一個系統，彼此文字差異不多。錯字雖不少，然大體說來，都錯得樸實，擅改舊文而致誤者甚少。五、明嘉靖無刊記本：現存北京圖書館，我們在校勘記中稱之爲明刻本。此本與宋元本有文字差異，多是誤刻或擅改古本所致，非另有承受。六、明人王德溢、吳鵬校刻本：亦刻於嘉靖年間，於古本竄易尤多。中華書局圖書館存有此本。七、武英殿本：即清乾隆十二年校刻的所謂欽定通典。此本基本上是據王吳本校刻的，又有許多改動。八、浙江書局本：這是清末浙江書局根據武英殿本翻刻的。以上四本改正了古本不少錯字，但擅改舊文從而失誤失真的地方很多，尤其是後三本。

我們現以浙江書局本爲底本，取北宋本、傅校本、明刻本、殿本、通校本，而以遞修本、明抄本、王吳本參校。我們重視版本校，也重視他校。有關點校的具體做法，另見後面的點校凡例。

全書一九八四年，各典的點校初稿陸續完成。以後覆校和整理加工又用了將近三年的時間，方才定稿。各典的點校者是：食貨典十二卷：王永興點校。選舉典六卷：劉俊文點校。職官典二十二卷：一至九卷，徐庭雲點校；十至二十二卷，王永興點校。禮典一百卷：王文

錦點校。樂典七卷：劉俊文點校。兵典十五卷：劉俊文點校。刑法典八卷：劉俊文點校。州郡典十四卷：王文錦點校。邊防典十六卷：一至四卷，謝方點校；五至十六卷，王文錦點校。全書的覆校定稿和編輯整理工作均由王文錦擔任。

最後還有四點需要交代。一、殿本、局本刪去了杜佑的進通典表，增加了清高宗弘曆的御制重刻通典序，並開列了校刻通典諸臣職名，現據北宋本回補了杜佑的進通典表，而將弘曆序和校刻職名表附錄於書後。二、本書目錄和各卷前的細目，原都被清人刪去，正文前只有個簡目，現據古本校補復原，刪掉簡目。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對通典的評價可供參考，現附錄於書後。四、局本後面原附有乾隆四十二年王太岳等奉敕纂輯的通典考證，鑒於此項考證不甚謹嚴，由王文錦詳加勘覆，逐條繫以按語，改名通典考證嚴實，附在全書最後。

我們花費了八九年的時間，前後校勘了兩次，熱切希望整理出個質量較高的點校本來。惟限於人力學力，錯點誤校想必不少，敬請讀者和專家批評指正。

王文錦

一九八六年冬

通典點校凡例

王文錦

一 標點

- 一 與標點二十四史的方法大致相同。
- 二 不用圓括、破折、刪節、疑嘆等符號。
- 三 方括號限用於校記數碼。
- 四 頓號限用於並列名詞而易引起誤解者。習慣連稱如堯舜、文武、魏晉、隋唐之類，分別加專名號，兩個專名之間不加頓號。
- 五 通典引文，多經節略，無論長短，概加引號。
- 六 所引原著已佚，無從查對，偶有起訖不明者，引號從略。
- 七 凡謚號尊稱，意在專指者，均加專名號。
- 八 星名神名一般不加專名號。

二 分段

- 一 原書每朝之上冠以圓圈，今改爲逐朝起段，刪去圓圈。
- 二 每節文字開始之朝代名稱，酌用黑體，朝代之間一般不再空行。
- 三 凡遇記事較多的朝代，隨宜分段，避免過於零碎。
- 四 通典輯錄的文字，凡篇幅不長，本身不必再分段的，即採用一般分段形式，起訖加引號。文字較長，本身須一再分段的，即採用「另起低四格，轉行低兩格」的形式，以便閱讀。

三 底本和取校範圍

- 一 用浙江書局刻本爲底本。
- 二 版本校以日本影印北宋本、傅增湘校南宋本爲主，通校明嘉靖無刊記本、清武英殿本，參校宋刻元遞修本、明人抄宋本、明王德溢吳鵬刻本。
- 三 通典取材廣泛，凡引用經史諸子前人言論及古注，都盡可能查對。唐代官書、新舊唐書、唐宋類書、通鑑、通考等書都盡量參校。
- 四 前人校勘成果以及本局點校有關各史的校勘記都參考酌採。